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4年4月2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到独立董事4名，实到4名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陈胜华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—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，是基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正常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吴汉明)

(陈胜华)

(罗 毅)

(刘 怡)